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72715396A號
附件：如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鍾林心匏等11人（如後附清冊）因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79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059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嗣本府以107年8月7日府地權二字第1072712859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地價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07年3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



裝

訂

線

繼承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 李進勇



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 字號	保管 日期	備註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1	鍾林心匏及鍾林心匏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17鄰延平街14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9-2	499-8、499-1、 499-2	12844-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鍾紅(歿)，鍾林心匏繼承應繼分1/60，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2	廖江河及廖江河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4鄰4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8-12	12846-6	107.3.26	繼承人林廖柳卿等11人已合法送達。
3	廖溪圳及廖溪圳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定安村4鄰4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498-12	12847-4	107.3.26	繼承人廖月女、賴廖月娥、廖月嬌、廖學昇等4人已合法送達。
4	廖双春及廖双春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二百二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 516-9、516-13	12857-1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程草、廖程草(歿)，繼承應繼分1/8，繼承人廖秉逸、廖志強、廖英龍、廖溪同、廖美玲等5人已合法送達。
5	廖双成及廖双成之全體繼承人	臺南州虎尾郡二崙庄永定厝二百二番地	二崙鄉	永定厝	516-7、516-8、 516-9、516-13	12858-0	107.3.26	原土地所有權人程草、廖程草(歿)，繼承應繼分1/8，繼承人廖富美已合法送達。
6	程陳佳再及程陳佳再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永定厝路231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9	516-7、516-8、 516-9	12861-0	107.3.26	程陳佳再經向戶政單位查詢，所查無符合資料，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

大義崙幹線裕民一號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 號	所有權人或應受補償人	土地標示			保管 字號	保管 日期	備註
		鄉 鎮 市 區	地 段	地 號			
7	廖富典及廖富典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9	516-7、516-8、 516-9	12862-8	107.3.26 繼承人廖嘉慶等31人已合法送達。
8	廖富九及廖富九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9	516-7、516-8、 516-9	12863-6	107.3.26 繼承人廖明仁等33人已合法送達。
9	廖富而及廖富而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9	516-7、516-8、 516-9	12864-4	107.3.26 繼承人廖偉傑等47人已合法送達。
10	廖富淵及廖富淵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二崙鄉惠來厝64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6-9	516-7、516-8、 516-9	12865-2	107.3.26 繼承人廖純真等32人已合法送達。
11	林盧緣及林盧緣之全體繼承人	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8鄰延平路279號	二崙鄉	永定厝 517		12867-9	107.3.26 繼承人許美津、林敬為、林佳怡、李邱月枝等4人已合法送達。
	以 下 空 白						